眉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眉山市无偿献血管理办法》的通知

眉府办规〔2025〕2号

天府新区眉山管委会, 各县(区)人民政府, 市级各部门(单位):

《眉山市无偿献血管理办法》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眉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5年9月3日

眉山市无偿献血管理办法

- 第一条 为做好本市无偿献血工作,保证临床医疗用血需求和安全,保障献血者和用血者身体健康,促进社会主义物质文明和精神文明建设,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献血法》《四川省公民献血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结合工作实际,制定本办法。
-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本市行政区域内无偿献血的宣传动员、组织招募和采供用血及相关管理活动。
- 第三条 本市依法实行公民无偿献血制度,提倡十八周岁至 五十五周岁的健康公民自愿无偿献血。既往无献血反应、符合健 康检查要求的多次献血者主动要求再次献血的,年龄可延长至六 十周岁。

鼓励国家工作人员、现役军人及高等学校在校学生率先献血,鼓励公民积极参加单采成分血的无偿捐献,鼓励具有稀有血型的公民积极参加无偿献血,提倡公民积极参加无偿捐献造血干细胞。

- 第四条 各级人民政府领导本行政区域无偿献血工作,统一规划并负责组织、协调有关部门共同做好采供血工作。主要职责如下:
- (一)天府新区眉山管委会、各县(区)人民政府负责组织有关部门制定献血规划和计划,并下达到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和单位。各单位应组织本单位的职工按计划献血;无工

作单位的居民、村民,由所在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按计划组织献血。

- (二)协调推动辖区内无偿献血工作,保障日常和应急状态 下的临床医疗用血需求。
- (三)将献血预付金纳入财政专户管理,专账核算,专项用于《中华人民共和国献血法》《四川省公民献血条例》和《四川省医疗用血收取费用管理办法》规定的用途。
- **第五条** 各级红十字会依法参与、推动献血工作。协助各级人民政府开展无偿献血的宣传推动工作,提高公民自愿无偿献血意识。
- 第六条 鼓励和支持单位及个人以多种形式资助无偿献血事业发展,鼓励公民成为无偿献血志愿者。无偿献血志愿者享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志愿者权益。
- **第七条** 各级卫生健康行政部门负责监督管理本行政区域内的献血工作。主要职责是:
- (一)制定落实无偿献血工作规划、年度计划,指导无偿献 血工作。
 - (二)加强对临床医疗用血的监管。
- (三)依法处理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献血法》等有关法律 法规的行为。

第八条 实行公民无偿献血、优惠用血制度。

参加无偿献血的公民,献血之日起三年内可无偿享用献血量

三倍的医疗用血;献血三年后无偿享用献血量等量的医疗用血;累计献血量超过800毫升(含800毫升)的,终身无偿享用无限量医疗用血;无偿献血者的配偶和直系亲属临床需要用血时,可无偿享用献血量等量的医疗用血。按有关规定报销相关费用,持续推进无偿献血者及亲属出院时直接减免用血费用工作,实现用血医院全覆盖。

参加本市无偿单采成分血捐献的公民,以捐献一个治疗量的 单采成分血折合全血 200 毫升计算。

市卫生健康委应当根据本市实际情况,适时调整本市无偿献 血公民临床用血优惠政策,报市人民政府批准后公布实施。

第九条 无偿献血的公民,发给国务院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制作的无偿献血证书,有关单位可以给予适当补贴。

公民献血后,可休假3天,所在单位应视为出勤。

在本市申报获得国家无偿献血奉献奖、无偿捐献造血干细胞 奖和无偿献血志愿服务终身荣誉奖的个人,可申请办理眉山市无 偿献血、造血干细胞捐献博爱卡,享受免费乘坐城市公共汽车、 免交公立医院普通门诊诊察费、免市内部分景区首道门票的"三 免"政策。

荣获全国无偿献血奉献奖金奖的获得者,可享受指定医疗机构的预约挂号、检查、住院、转诊等医疗服务。

第十条 公民可以直接到爱心献血屋、固定采血点或流动采血车献血,也可以在所在单位、乡(镇、街道)等组织下参加团

体自愿无偿献血。

第十一条 市人民政府负责制定采血点设置规划, 天府新区 眉山管委会、各县(区)人民政府负责在本辖区交通便利、人流 集中的街区或其他适宜场所设置流动采血车专用车位或设置采 血屋, 乡(镇)人民政府落实人员负责无偿献血工作。

第十二条 本市行政区域内的国家机关、社会团体、企事业单位和其他组织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献血法》及本办法规定,动员和组织本单位适龄公民参加团体自愿无偿献血。

市中心血站应当为团体自愿无偿献血的单位实行预约采血服务。

第十三条 天府新区眉山管委会、县(区)和乡(镇)人民政府及街道办事处、各有关单位应当按照本辖区常住人口一定比例,组建爱心备用血库,公民自愿报名参加。

眉山天府新区、各县(区)卫生健康行政部门负责将符合条件的爱心备用血库人员登记造册,在血液库存不足或临床急需用血时,组织爱心备用血库人员自愿献血。市中心血站根据其献血时间、地点等意向提供采血服务。

第十四条 市中心血站应当加大对稀有血型的筛查力度,建立稀有血型公民健康信息数据库和联系网络,掌握动态库存信息,并为其献血提供相关服务。在临床出现稀有血型用血需求时,市中心血站应当动员稀有血型者参加无偿献血,稀有血型者所在单位应当给予支持。

第十五条 本市建立临床用血应急预警体系。市卫生健康委负责制定临床用血应急保障预案,对血液保障采取分级控制的方式,并将其纳入市人民政府应急预案体系。

发生自然灾害、事故灾难、公共卫生事件、社会安全事件等 突发事件以及出现其他临床用血短缺的情况时,各有关单位和个人应当按照临床用血应急保障预案组织和参加献血,保障临床应 急用血的供应。

第十六条 市中心血站应当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和技术规范,制定并落实采供血服务规范,为献血者提供安全、卫生、便利的条件和良好的服务。

第十七条 医疗机构临床用血应当制定用血计划,自行储备适量血液,做到计划用血。医疗机构必须严格执行输血技术规范和操作规程,遵循科学、合理用血的原则,不得浪费和滥用血液,保证输血安全,推行成分输血。

倡导并指导择期手术的患者自身储血。三级医院、有条件的二级医院和妇幼保健院应当开展自体输血技术,建立并完善管理制度和技术规范,提高合理用血水平,保证医疗质量和安全。

动员患者家庭、亲友积极参加无偿献血。在保障危急重症和 孕产妇等重点人群用血前提下,非急诊患者同等医疗状况下无偿 献血者及其亲属优先用血。

第十八条 各级宣传部门应当积极推动广播电视节目、信息 网络视听节目和公共视听载体节目播放无偿献血公益广告,结合

无偿献血先进人物和典型事迹,大力弘扬无私奉献和献血救人的人道主义精神,传递社会正能量。

第十九条 各级卫生健康、教体、团委、红十字会,以及血站、高校,要合力做好高校无偿献血宣传、动员和组织实施。

高校要建立、健全无偿献血组织领导架构,明确牵头领导和部门,每年至少组织2次献血活动,提供校内优质献血点位并动态调整。要结合实际出台学生无偿献血激励奖励政策,增强教职员工和学生献血的荣誉感、获得感。

第二十条 各级宣传、财政、公安、住房城乡建设、交通运输、文广旅、国资、市场监管等有关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做好无偿献血工作。对资金安排、规划设置街头采血点、停放献血车等予以支持。

第二十一条 对积极参加无偿献血、在献血工作中成绩显著或为抢救危重病人主动献血表现突出的单位或个人,市、县两级人民政府或卫生健康行政部门、红十字会依照有关规定给予奖励。

鼓励各级各部门(单位)在职工评优评先考核中,对无偿献血工作有突出贡献的个人应给予优先考虑。

第二十二条 香港、澳门、台湾同胞、海外侨胞和外国人持有效身份证明在本市参加无偿献血的,参照本办法执行。

异地献血、用血的公民适用本办法规定的优惠用血政策及表扬办法。

本办法实施前参加本市无偿献血的公民适用本办法。

第二十三条 本办法自 2025 年 10 月 2 日起施行,有效期至 2030 年 10 月 1 日。